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计划的主体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董事蒋小钢先生、尤为先生、监事邹勇军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发布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董监高基于对本公司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将2016年度分红所得的50%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增持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12个月内完成。

三、 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收到董事蒋小钢先生、尤为先生、监事邹勇军先生通知，上述承诺人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已达到《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中

承诺的增持金额。

四、其他事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增持股份办理限售。

特此公告。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